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新材”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禾盛新材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禾盛新材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自查情况

禾盛新材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检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对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核查。根据检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二、保荐机构核查措施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访谈等方式，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禾盛新材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禾盛新材已按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的自查表真实反映了禾盛新材当前的内部控制规则的

落实情况；禾盛新材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蔡晓涛

\_\_\_\_\_

周 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4月 13日